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重新签订〈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委托运行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一、《关于重新签订〈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委托运行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对《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含曹庄泵站）委托运行管理协议书》与本次需要重新签订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对比审核，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我们认为此次重新签订的协议涉及的委托运营的内容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委托管理期限、管理费用及付款方式不变，协议主体变更是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天津市水务局成立了专门的运行管理单位天津市南水北调曹庄管理处。重新签订的协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对该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审核后，我们认为子公司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拟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展由嘉诚环保已中标的新乐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TOT项目业务，有助于拓宽公司环保业务市场领域，提高盈利能力。其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笔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签名：柴新莉、郭家利、朱虹

2015年7月10日